

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教〔2021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教学质量 监控与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厦门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厦门工学院

2021年6月28日

抄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厦门工学院政务处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
附件

厦门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维护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帮扶青年教师、促进教学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任务是对全校的教学运行和教学管理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和指导，为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建议与决策依据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坚持“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以督促管，以导促建，管建结合，重在提高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实行校、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管理体制。学校设立校教学督导办公室，聘任若干名专职教学督导专员和兼职教学督导专员，组成校级教学督导队伍。

第五条 各学院（部）设立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组，设组长1名，教学督导成员5~10名，覆盖本单位各专业或教研组，人员名单需报送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专员直接对校长和分管副校长负责，院级教学督导员对院长负责。

第七条 要充分发挥二级教学单位（学院、部、实验中心）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体作用，形成校、院两级齐抓共管，人人关心质量，人人重视质量的良好局面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校教学督导办公室职责

（1）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制定教学督导办公室年度工作计划。每学期不定期召开各类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会议，研究和部署教学质量监控相关工作，组织撰写学期（学年）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简报和总结。

（2）组织教学督导人员业务学习，提高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水平、教学管理水平和督导工作能力。检查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，协调解决存在的疑难问题，使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。

（3）按照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和教学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，组织专、兼职教学督导人员对全校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考试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环节开展常规检查、抽

查、评价和指导工作；特别加强对教师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教学改革（如：MOOC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、项目式教学、翻转课堂等）的督导和评价；针对教学活动中的热点、难点以及师生反映突出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、抽查和督导工作，并对教学工作的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、评议和调研。及时以《教学督导简报》的形式发布检查、分析和评价结果，向教学单位反馈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（4）协同教务与招生处组织开展教师评学、学生评教、师生评管和不定期教学专项评估（“3+X”评估）工作。加强和学校师生、各院（部）、各部门的联系、协调与沟通，及时向学校提供有关教学质量和教学督导的各种信息，转达师生和教学督导人员的意见、建议。

（5）做好教学督导人员的服务工作。

（6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涉及教学质量监控相关工作。

第九条 校级教学督导专员职责

（1）听课、评课、评教。对任课教师的业务水平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和师德师风作出客观评价，给出评价意见和考评结果，同时在考评过程中给予任课教师具体建议和指导。通过检查教案、检查教学进度、检查学生作业、检查课堂考勤等手段，了解教师的课前备课、课堂授课、课后辅导、作业布置与批改以及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职业道德等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。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水平进行考查，对优秀

教师进行推荐、评选。对不合适或不能很好胜任该课程教学的教师，认真做好材料记录，采取约谈、向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反馈信息等相应措施，促进其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(2) 参加各教学环节的检查、抽查、评估和督导。包括：

(期初、期中、期末)教学常规检查；对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估和指导；对各教学单位或任课教师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材、课堂教学、考试、考题、答疑情况、毕业设计(论文)、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、抽查、评估与指导，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，并跟踪整改意见的落实，实现“闭环”监控。

(3) 执行学校安排的专题督导、专项评审。对师生反映的教学问题以及在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中反映的教学质量问题，组织开展专题调研、专项督导检查。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，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及时解决师生反映的教学问题；参加青年教师教学大赛评审、课题立项评审等学校组织的各种专项评审工作。

(4) 定期、不定期召开或参加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师生座谈会。听取、收集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提出改进意见，并将情况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和人员。收集教学运行状态信息、分析教学质量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教学运行结果，向学校领导汇报，以供参考。

(5) 考试检查。对考试这一重要教学环节进行督导检查，抽查部分课程试卷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试卷难度是否合理。

考试期间巡视考场、抽查考场监考情况及考场纪律。

(6) **开展教学调研。**结合教学质量督导检查进行分析和研究，对学校办学思想、教学改革和发展思路等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(7) **学校临时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**

第十条 院（部）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组职责

(1) 学院（部）二级教学单位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主体，对本单位教学运行、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负有主体责任。

(2) 根据学校和学院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制定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年度工作计划。每学期不定期召开各类教学质量监控与督导工作会议，讨论和部署教学质量监控相关工作，撰写学院学期（学年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总结。

(3) 对本单位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，各课程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，各类教学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；组织本单位师生开展教师评学、学生评教、师生评管和不定期教学专项评估（“3+X”评估）工作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，并督促整改落实。

(4) 组织本单位教师互相听课，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做出公正、实事求是的评价，尤其是对教师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教学改革（如：MOOC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、项目式教学、翻转课堂等）的督导和评价。收集同行专家听课情况登记表，做好保密工作。以适当的形式向任课老师反馈，交流和探讨提高授课质量的方法。

法。特别是对青年教师在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、创新教学模式等方面要给予足够的指导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。

(5) 深入课堂教学、实验实训教学、生产实习与毕业设计等环节开展日常教学检查，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本单位的教风、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和评估，提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。

(6)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常规检查（学期初、期中、期末）和各类教学专项检查 and 评估活动。

(7) 定期、不定期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，并邀请校领导和校教学督导专员参加，交流和分析教学督导情况，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章 附 则

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。